



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文字及数据成果集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单位：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代理机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3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3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
(五)、竞争性磋商.....	16
(六)、授予合同.....	21
三、磋商保证金收取.....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要求.....	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资格证明文件.....	32
二、报价部分.....	36
三、商务部分.....	38
四、技术部分.....	52
第六章 其他.....	55
附件 1.....	55
附件 2.....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文字及数据成果集成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02-08 09: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0zfcg02204

2. 项目名称：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文字及数据成果集成项目

3. 预算金额：100（万元）

4. 最高限价：100（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包：采购内容是在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和初步采样调查的工作基础上，对全省企业用地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总结，完成风险分级与复核技术指导、调查报告部分章节编制等工作任务，协助省环科院最终形成甘肃省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成果，并通过国家技术审查。（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一项主要税种的凭据）（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③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



磋商截止日前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投标人须具有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完整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⑤供应商须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函）。（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http://credit.gan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信用中国（甘肃）”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的截屏或信用报告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01-29 00:00:00 至 2021-02-04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

3.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一电子谈判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一电子谈判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疫情影响，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文字及数据成果集成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3、发布公告的媒介：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上发布，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导致供应商无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质疑、投诉方式：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或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



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雁儿湾路 225 号环境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0931-4687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704 号

联系方式：18893121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淑娥

电话：188931215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甲方名称：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704 号 联系人：石淑娥 电 话：18893121572
3	采购预算	本次项目的采购预算为：100.00（万元）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4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 <u>中文</u>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一项主要税种的凭据）（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③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投标人须具有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完整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



		<p>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⑤供应商须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函）（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http://credit.gan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信用中国（甘肃）”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的截屏或信用报告为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纸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p> <p>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p> <p>1.1 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供应商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p> <p>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开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磋商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磋商</p>



		<p>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2 信息注册、磋商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磋商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磋商项目中查询需要磋商的项目或在“磋商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磋商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2、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电子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磋商保证金办理指南”、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电子保函功能投标人操作指南。</p> <p>（四）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供应商请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p>
8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60 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注：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要求邮寄磋商响应文件至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邮寄的响应文件须与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的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营业执照等无法将原件胶装的证明材料，其余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我公司将代为转交至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进行存档。</p> <p>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南路 100 号亚太万佳名苑 902 室</p> <p>收件人：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收件人联系电话：18893121572</p>
竞 争 性 磋 商		
12	磋商时间	<p>1. 磋商时间：2021 年 0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开标时间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p>2. 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 一 电子谈判室，届时准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举行开标仪式。</p>
13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综合打分法
14	成交服务费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商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 （1）采购代理服务费（委托项目成交价格的 1.5%）；</p> <p>（2）专家评审费、会议费（如有）；</p> <p>（3）场租费及其他因本项目产生的费用（如有）。</p> <p>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p> <p>3.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电汇</p> <p>4. 账户信息：</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p> <p>账号：101422000587083</p> <p>户名：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5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p> <p>（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p> <p>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二）编制响应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磋商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p> <p>下载“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响应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p> <p>（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指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对修改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响应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完成响应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响应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四）上传正式响应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响应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响应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响应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响应文件，可以通过响应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五）确认开标记录</p> <p>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六）开标完成</p> <p>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七）在线质疑</p> <p>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八）询标</p>
--	--	--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磋商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磋商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其中“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可为“鲜章”，也可“电子章”。）
17	关于原件	因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因此所有证明材料在评标时不能进行现场核查，所以供应商须确保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若存在，供应商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如需核对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原件是否与磋商时所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须将所有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进行核查。
18	其它说明	磋商委员会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保留查证的权利。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向甲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3、磋商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采购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其他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公



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截止日期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指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对修改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响应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完成响应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7、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投标的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均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八）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九)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十)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的文件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三)、其他证明材料

9、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索引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书中的磋商报价表上表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10.2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10.3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磋商核算,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甲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主要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磋商有效期

14.1 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内，甲方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甲方的这种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须知要求准备一套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等。

15.2. 磋商响应性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性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胶装成册。

15.3. 磋商响应性文件纸质版需与投标截止日当天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的最终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五)、竞争性磋商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参与。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



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1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9.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甲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0.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8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22.2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2.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22.2.2、磋商内容及标准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等方面进行磋商，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如出现下列情况，磋商委员会必须按照相应规定进行磋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节能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类别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	<p>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磋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4.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节能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6.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磋商小组认为阜阳市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p>
1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案例 (10分)	<p>供应商须提供从2018年起至2020年止近三年承担的本项目的类似案例，每提供一份履约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10分。</p> <p>(注：需要提供清单及履约合同等证明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履约合同名称、合同委托方单位名称、服务地所在省、履约服务时间(区间)、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等。履约合同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未能提供履约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其履约能力不予认定，此项不得分)</p>
		项目团队保障 (20分)	<p>供应商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须结构合理，其中有教授或正高级职称的每位得2分；团队中有相关专业博士学历的每位得1分；团队中相关专业硕士学历的每位得0.5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同一人员不得重复累加计分，以最高得分计入。</p> <p>(项目成员须为供应商自有人员，提供近半年缴纳社保凭证或其他能证明团队组成人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另外还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明，学历证明，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组建的项目团队成员近三年以来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SCI等公开发表过相关论文的，每篇论文得2分，本项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组建的项目团队成员近三年以来编制过与土壤环境调查相关的国家级或省级管理文件或技术文件，正式发布并得到应用的，每份文件得1分，本项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为保证项目团队具有深度分析能力，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国家级课题的，一项得2分；参与过省级或市级课题的，一项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需提供相关课题证明材料，</p>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技术服务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30分)	本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详实,对各项工作均明确了工作内容和方法,理解本次调查的意义,能准确把握本次调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方案科学合理,新颖超前,可操作性强,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要求,达到招标的深度要求,有独到见解和创新。进行横向比较,优得20(含)分-30(含)分;良得10(含)分-20(不含)分;一般得0分-10(不含)分。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工作计划 (10分)	实施方案中详细列明本项目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清晰、准确、实际操作性强;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含)分-10(含)分;良得0分-5(不含)分。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 (10分)	本项目调查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主要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细致、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可操作性强,优得5(含)分-10(含)分;良得0分-5(不含)分。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4		磋商陈述 (10分)	供应商在磋商环节能准确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当场作出有效解决方案,并对本次调查的重点、难点,关键工作节点进行阐述。根据供应商应答情况横向对比,按0—10分区间酌情打分,本项满分10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磋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授予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甲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2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4.1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7、签订合同

27.1 甲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27.2 成交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27.3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定合同。

28、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三、磋商保证金收取

1、**磋商保证金收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文字及数据成果集成项目

合同编号：HT-

备案编号：

甲 方：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乙 方：××××××××××

招标代理：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填 表 说 明

一、咨询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二、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合同双方就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文字及数据成果集成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文字及数据成果集成项目事宜。

2. 技术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有关报告，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评审同时须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议；具体提交成果要求为：（1）向甲方提交甘肃省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指导工作方案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套；（2）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调查报告相关章节编制，提供报告相关章节电子版 1 套；（3）指导并协助甲方完成风险分级与复核、调查报告编制、成果提交，并通过国家技术审查与验收（具体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履行；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地点：_____。

方式：_____（具体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企业和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不得单独将资料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涉及涉密内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约定。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以下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有关部门评审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共计（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该报酬为最终价（含完税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用、调研费用、



人工费用、差旅费、咨询审查费、投标、税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报酬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 乙方编制的全部项目成果文件初稿经甲方审查后,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将修订稿提交甲方后,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报酬总额的 40%;

第三次付款: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且调查报告终稿通过相关政府部门会议审议后, 甲方将项目报酬总额的 30%支付乙方。

乙方在收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且验收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因乙方出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 乙方对比予以确认。

注: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具体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相关政府部门会议审核的, 乙方应进行项目成果修改直至项目通过审核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最终无法通过政府部门会议审核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 并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2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 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 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条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 e-mail 在内，下同）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应发送至该方下述地址：

甲方指定的 e-mail 邮箱：

甲方收件地址： ，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乙方指定的 e-mail 邮箱：

乙方收件地址： ，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2. 通知由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邮资已付的快递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通知以 e-mail 发送的，以 e-mail 成功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发送书面通知或函件的，即视为书面通知或函件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4. 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约定地址为甲乙双方约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前述约定地址邮寄诉讼文书，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 人 甲 方	名称	(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 人 乙 方	名称	(签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章 采购要求

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文字及数据成果集成项目招标技术方案

一、项目简介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环土壤〔2016〕188号）和《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政发〔2016〕112号）要求，及《甘肃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甘环发〔2018〕26号）和《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甘环土壤发〔2018〕12号）工作安排，“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文字及数据成果集成”是全省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省环科院”）负责组织实施。

“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文字及数据成果集成”是在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和初步采样调查的工作基础上，对全省企业用地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总结，完成风险分级与复核技术指导、调查报告部分章节编制等工作任务，协助省环科院最终形成甘肃省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成果，并通过国家技术审查。

本项目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需要技术能力强的专业技术单位来承担。要求承担单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等级判定规则》、《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及采样方案核心内容编写模板》、《省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指南》等全国企业用地调查技术规定和指南，熟悉省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各项工作专业性要求，熟知企业用地调查风险分级技术要求，了解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分布情况、土壤环境现状等区域特点，能够将技术规定和本地管理需求结合起来，具备企业用地调查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专业能力与条件。承担单位还应能指导并协助省环科院开展全省企业用地调查风险分级和复核，参加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报告部分章节编制，协助省环科院修改完善调查报告，为顺利完成甘肃省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二、服务周期

120 日历天

三、提交成果



- 1、甘肃省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指导工作方案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套；
- 2、按照甘肃省环科院工作要求，完成调查报告相关章节编制，提供报告相关章节电子版 1 套；
- 3、指导并协助甘肃省环科院完成风险分级与复核、调查报告编制、成果提交，并通过国家技术审查与验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部分

(一) 投 标 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磋商保证金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八)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九)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十)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的文件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三)、其他证明材料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请自行拟写。（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一项主要税种的凭据）（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③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供应商须具有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完整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⑤供应商须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函）。（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http://credit.gan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信用中国（甘肃）”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



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截屏或信用报告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恶意投诉诋毁其他供应商行为。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的投标工作，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 元

(格式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序号					备注
税金						
其它费用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 ____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进行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3.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指定账户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
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2) 我方提供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虚假响应文件;

(3)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



的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若中标，本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性别____年龄: ____系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具体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中小企业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现金、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项目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费用：

- （1）招标代理服务费（委托项目中标价格的 1.5%）；
- （2）专家评审费、会议费（如有）；
- （3）场租费及其他因本项目产生的费用（如有）。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我公司也可选择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直接汇入贵公司银行账户：

收款人：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账 号：101422000587083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的文件

(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定（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相关方案）。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六章 其他

附件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



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



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